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0日

第六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强市三十条”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1
关于印发临淄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的通知	14
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35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37
关于表彰2014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的通报	46
关于印发临淄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49
关于印发《全区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关于印发全区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64
关于印发临淄区新上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监管工作流程的通知	72
关于2015年5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7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强市三十条”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临政发〔201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和省、市政府贯彻落实意见,按照“工业强市三十条”部署要求,现就我区2015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要求,按照“三最城市”工作目标,坚持精简、高效、透明原则,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的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切实做到放管结合,努力使改革成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服务和制度保障。

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一)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

按照省编委《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编写规范》,各部门(单位)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规范审批权限和自由裁量权,报区政府审改办审核,于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衔接,确保系统(行业)内同一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审批要件、审批流程等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相对统一。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按业务手册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黑体标注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

1. 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工作。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单位),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原则上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在10月底前新中心启用后都要集中到区行政服务中心或部门服务大厅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对窗口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环节,做到“既受又理”。审批事项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和部门服务大厅比例、既受理又能办理比例均在90%以上。

2. 实行受理通知书制度。制定区行政服务中心和部门服务大厅受理通知书制度规范,各进驻部门(单位)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严格落实办理时限承诺制,简单事项实行“一审一核、即审即办”,一般事项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复杂、重大事项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实行审批事项办理进度预警提醒。

4. 实行公开透明办理。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服务指南等在区网上办事大厅、部门门户网站和办理场所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原则上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结果等信息都要公开。审批管理机关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及时提供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知情权。

5. 加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规范全区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的名称、场所标识、进驻部门、办理事项和运行模式。加强对各级行政服务中心、部门服务大厅及其进驻窗口建设和运行的指导、监督与考核。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工作队伍建设,完善进驻窗口工作人员选派和轮换制度,确保选派思想好、业务精、能力强的人员到行政服务中心工作。提升行政服务中心工作环境,加强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的场所、软件和服务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行政审批高效化

1. 优化跨部门审批。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明确一个牵头部门,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积极推进企业登记“三证合一”制度。按照“一个窗口对外”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主审代办服务,积极完善市县一体化审批工作机制和信息平台建设,继续深化建设项目“一费制”改革,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定期协调机制,大幅简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打造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齐化国税局、区地税分局、区公安分局)

2. 深化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大胆探索“柔性管理”的审批机制,优化流程,简化内容,扩大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的实施范围,尽快形成成果共享。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环保分局)

3. 大力推行网上审批。完善行政审批网络系统,建立完善行

政审批网上运行制约机制,推动全部行政审批事项通过网络集中运行,切实做到行政审批全过程监督到位。积极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预约、材料预审、受理提交、过程查询、结果公示、投诉处理等系列服务。加快推进区、镇(街道)、村(居)行政审批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实现全区行政审批数据的集中和共享。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

按照市里安排,坚持“精简、高效、透明”原则,扎实做好我区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一)做好中央、省、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衔接,及时做好上级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区级审批。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承接的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或部门服务大厅进行办理。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做好非许可行政审批清理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及时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衔接,对纳入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及时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需调整为内部审批,或依法转为行政许可事项外,其他一律取消,年底前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改革,依法制定并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促进民间资本投入工业领域,鼓励投资创业创新、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完善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暂行办法》,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结合编制政府责任清单制度工作,9月底前编制完成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清单,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内容、措施和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转变管理理念,制定具体的措施办法,明确监管工作内部责任分工,完善岗位责任制,切实加强监管。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 **落实监管措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措施,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监管和服务,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工作各项具体措施任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和公众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三) **加强对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根据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进行摸底清理,确需保留的编制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清单,9月底前向社会公开。今后,未列入清单的前置服务收费项目不得实施。研究制定涉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依法规范服务时限和收费等行为,引导和扶持中介机构扩规模、上水平,释放发展活力。各部门(单位)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或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实施中介服务,要破除地方和行业垄断,鼓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平等进入;推进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单位)审批的事项同类中介服务结果相互认可,切实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物价局、区财政局、区政府法制局、区

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咨询委员会在政策咨询、社会监督方面的作用。对行政审批效能监督引入第三方评估,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建立健全申请人评议制度,开发运行回访评价信息系统,对在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窗口办理的审批事项进行跟踪回访。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科学规范的责任追溯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者严厉惩处,营造公平法治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商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加强制度建设

(一)完善平台管理制度。制定政府服务平台建设规范、技术标准,整合现有电子政务资源,加快建设区政务服务网上大厅,逐步实现与省、市联网运行。加强对区行政服务中心和部门服务大厅工作监督指导,实行首问首办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申请人评议制度等制度,建立“标准明确、程序严密、运作规范、制约有效、权责分明”的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经信局、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完善目录实施监管制度。各部门(单位)按照《淄博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建立目录动态调整制度,完善调整程序和权限,对调整、下放、新增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程序及时调整到位。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批,强化目录刚性约束,对未纳入目录仍实施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审批效能监察制度,明确监察责任、确定监察主体、程序和方式。根据《山东省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不作为、乱作为”的,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部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政府法制局、区编办)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的重要内容,责任重大、影响深远。各部门(单位)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不松劲、不懈怠,精心组织、强化创新、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牵

头抓总作用,加强与其它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与其它改革做好衔接,保障改革顺利进行。

(二)抓好工作落实。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对已先行开展的工作要与本意见搞好衔接,尚未开展的抓紧部署。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制定工作计划,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要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每季度初,将上季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书面报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2015年12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单位)将2015年度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经区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

附件:2015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配档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6日

2015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配档表

序号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编制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开	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 9 月底
2	深化“两集中、两到位”改革,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和部门服务大厅审批事项比例和既受理又能办理比例均超过 90%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 10 月底
3	实行受理通知书制度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 9 月底
4	在承诺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 3 月底
5	完善主审代办工作机制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	2015 年 6 月底

序号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积极推行企业登记“三证合一”制度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区工商局、区质监局、齐化国税局、区地税分局、区公安分局	2015 年底
7	积极推进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视频联审平台建设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底
8	编制完成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环评报告,实现成果共享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环保分局	2015 年底
9	推行网上审批,实现区、镇、村三级联网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心搬迁后选择试点镇、村适时开展试点
10	扎实开展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	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5 年 9 月底
11	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底
12	承接落实中央、省、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上级部署抓好落实
13	编制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清单	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 9 月底

序号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编制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区物价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年9月底
15	深化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依法制定并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区发改局、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年底
16	制定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年6月底
17	开展行政审批效能监督第三方评估	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年底
18	建立目录动态调整制度,完善调整程序和权限,对调整、下放、新增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程序及时调整到位。	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适时

注:责任单位中黑体标注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的 通 知

临政字〔2015〕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6月4日

临淄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责任,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指导思想,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决策、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

二、职责划分

(一)区政府

区政府对我区环境质量负总责。

1. 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制定并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财政、技术政策和措施。
3. 开展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
4. 当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减轻危害。
5. 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6.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7. 将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8. 每年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二) 职能部门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临淄环保分局

(1) 在区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对区政府相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2)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排污收费、总量控制、污染减排、区域限批、企业环境行为监管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

(3)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编制

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合相关部门实施。

(4)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定生态保护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域的保护和环境管理。

(5)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依法制定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向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移交有关环境保护案件;监督其他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对各类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6)负责我区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规划,规划建设环境监测网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统一规划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7)负责我区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包括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在内的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8)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区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我区环境污染事故,协调处理污染纠纷。

(9)拟定我区环境保护经济政策,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组织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制度。

(10)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指导和推动我区环境科技进步

和环保产业发展,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

(11)组织、指导和协调我区环境保护法制建设、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环境保护。

(12)负责我区环境信息发布工作,编制并发布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发布重大环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指导并监督重点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13)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受区政府委托,将我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同级政府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企业,并组织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结果报请区政府实施奖惩。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我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

(2)组织拟定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拟定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

(3)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预算内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拓宽环保筹融资渠道。

(4)负责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完善资源环境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

3.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 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参与拟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组织推进工业企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并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2)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负责发布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协调配合各执法部门对落后产能依法实行监管,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3)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4) 研究提出由政府审批和核准投资的重大工业项目的能耗、水耗审核意见,指导、协调工业企业节能管理,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

(5) 牵头做好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督导企业执行煤炭总量控制要求,完成燃煤量削减任务。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7) 强化加油站管理工作,配合环保部门落实好油气回收相关规定。

(8) 负责召集技改项目联席会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不予立项。

4. 区教育局

(1) 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理

念和环境保护意识。

(2)在突发环境事件和恶劣空气状态下,可能危及师生安全时,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3)做好教育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及场所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5. 区监察局

(1)负责对各级、各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执纪监督问责。

(2)参与和监督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环境问题行政责任的追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对全区建筑施工工地和市政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储存和消纳环节的环境管理,并负责有关单位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制定我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对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管;指导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未经允许向城市管网排水行为。

(4)按照职责做好异味管控工作;做好清洁能源置换工作。

(5)负责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和完善,确保分散供热

锅炉按期淘汰。

7. 区交通运输局

(1) 编制我区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推进绿色交通建设。

(2)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交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3) 组织实施交通干线污染治理,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公路建设与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管理。

(4) 加强危险货物和放射源道路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防止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会同和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5) 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业排气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做好该行业污染防治工作。

(6) 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

8. 区农业局

(1) 制定并实施我区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节能减排以及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

(2) 落实农业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完成养殖业和农

业节能减排任务。

(3)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监测和修复治理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生产资料，防止和减少农业生产形成的污染；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4) 指导和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5) 划定畜禽禁养区，取缔城市规划区内的养殖场，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等企业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应限期搬迁或治理直至合格。

(6) 制定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等地下水源地农业环境保护或污染防治方案、规划，保障地下水安全；做好相关异味污染防治工作。

9. 区水务局

(1) 拟定我区水资源保护规划，划定水功能区划，建立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严格依法审批从水体取水和河湖排污的设置。

(2)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办理水利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加大生态湿地建设力度，做好河道内及其沿线保护区范围内违规建设项目的关停取缔工作，严格入河排水口审批和管理，做好河道清淤和综合整治工作。

(3) 组织开展地下水保护和水土流失的预防及治理，预防和

治理河道采砂过程中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

(4)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厂建设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组织开展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10. 区卫生局

(1)加强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对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

(2)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配合和支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环境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应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工作。

(4)根据国家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及研究结果,加大重金属诊疗系统建设力度,协助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5)做好卫生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及场所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

11.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理企业登记。

(2)及时查处管辖范围内的无证经营行为,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办理变更、撤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3)及时采集企业环境信息,充实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并作为工商监管的参考内容。

(4)依法加强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监管,防止污染环境。

(5)加强车用燃料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12.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加强工业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依法采集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2)加强车用燃料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生产不合格车用燃料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3)做好企业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质量检测工作,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要责令其停用或拆除。

(4)负责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等的计量检定工作和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13.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违规行,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2)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及时公布危险化学品目录调整情况。

14. 区城管执法局

(1)负责市容与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2)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并做好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水源地范围内垃圾管理工作,确保地下水安全。

(3)对全区道路和园林绿化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裸露地面绿化管理工作,做好园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事前公示。

(4)在职责范围内,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负责餐饮业的燃料和油烟控制,做好餐饮业清洁能源置换工作;抓好噪声、扬尘、异味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落实。

15. 区林业局

(1)拟定和实施我区林业生态建设规划,负责对林果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负责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等工作;做好水源地涵养防护林建设,严防地下水污染。

(3)加强对林场等林区内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做好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严防地下水污染。

(4)负责林业工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的事前公示。

(5)调查处理或者配合调查处理林业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因环

境污染可能造成的林果业危害。

16. 区气象局

(1) 配合、协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并通过有效途径及时发布。

(2) 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形成联动的天气会商研判制度和预警机制。

17. 区广电局

(1) 协调媒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发布环境公益广告。

(2) 指导和监督媒体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公开有关环境信息,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舆论监督,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

18. 临淄公安分局

(1) 依法查处涉嫌环境刑事案件和因环境违法需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治安管理案件。

(2) 负责危险化学物品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3) 依法做好烟花爆竹的运输和公共安全管理,配合开展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工作;配合做好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4) 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9. 临淄国土资源局

(1) 建立健全我区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2)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的供地手续。

(3) 做好土地、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和生态恢复工作;抓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砖厂整治工作,控制扬尘污染。

(4) 向环境保护部门提供边界划分的有关资料,协助解决边界环境纠纷。

20. 临淄规划分局

(1)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理各类城乡建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等规划。

(2) 结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做好城乡建设规划;结合我区自然环境的特点,做好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规划。

(3) 在确定建筑布局时,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合理确定建筑布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声环境的要求。

21. 临淄公路分局

(1) 做好国、省级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保洁工作;对车

辆撒漏等造成的道路运输扬尘实施监督管理。

(2) 完善水源地公路、桥梁的环境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并负责日常监管。

22. 临淄交警大队

(1) 将汽车排气污染检验纳入初次检验、年度检验以及道路行驶抽检内容,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执法检查时,应当查验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允许其上路行驶。

(2) 做好对城区道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异味管控有关工作。

(3) 负责“黄标车”及其禁行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根据我区“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4) 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3. 淄博银监分局临淄办事处

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示告知或在监管工作中主动发现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未取得环评批复、验收手续的建设项目和环境违法违规项目发放贷款时,应当及时通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予发放贷款。已发放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限期收回;建立企业、事业单位诚信档案,为环境保护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环境信用评价提供依据。

24. 临淄供电中心

做好企事业单位用电管理,对未经环保审批的新建企业和项目不予供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企业的断电工作。

财政、科技、商务、文化、食药监、房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同时根据区委、区政府或环境保护委员会等环境保护机构的安排,做好各项临时性工作。

(三)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1. 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逐步开展和完善网格化监管,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3. 对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4. 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做好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农业源减排任务,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5. 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各类污染点源的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下降,并做好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检查处理。

6. 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做好辖区内直燃煤设施改造或清洁能源置换工作的监管。

7. 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严查随意焚烧行为。

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9. 要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10.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11. 按照环境综合整治、化工行业综合整治等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要求,做好本辖区环境信访投诉处理、违法违规项目查处、污染纠纷和事故处理工作,抓好网格化监管制度落实。

12. 做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矿山开采以及工业企业生产生活的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13. 加强闲散院落管理,严防土小企业反弹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14. 有关镇、街道要按照《水法》和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的有关要求,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地下水安全。

(四) 驻临淄市属以上企业和单位

各企业和单位要根据我区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取得生产经营环境行政许可;履行和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排放污染物,依法缴纳排污税费;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2. 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和处理。

3. 做好各工业企业和生活区内各类污染点源的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强化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4. 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杜绝各类高污染燃料使用和废弃物焚烧行为。

5. 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严查随意焚烧行为。

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

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7. 要建设或合理使用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做好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确保各类环境保护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8. 按照环境综合整治、化工行业综合整治等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要求,做好本辖区环境信访投诉处理、违法违规项目查处、污染纠纷和事故处理工作,抓好网格化监管制度落实。

9. 做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以及工业企业生产生活的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10. 加强闲散院落管理,严防土小企业反弹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11. 按照《水法》和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的有关要求,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地下水安全。

12.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机制

(一) 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环境执法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本意见涉及的职能部门,以及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同参加,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

是通报各成员单位在环境执法监管中的工作情况,研究环保工作形势、项目审批、规划建设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执法监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相应对策措施。

(二)信息共享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在环境执法监管过程中,要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实现信息共享。环保部门要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并向各有关单位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和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并提出整改建议;监察部门要及时向环保部门通报移送环境违法违规案件所涉及责任人纪律处分情况。各相关部门要向公安、监察、财政、环保部门通报环境违法违规案件涉及项目的立项、建设规划许可、土地审批、水利许可、工商登记、银行信贷等情况。

(三)应急管理制度。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是防范和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主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隐患排查制度、计划,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物资储备,开展应急培训、教育和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信息通报,强化指挥平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得到迅速、合理、有效的处置。

(四)责任追究制度。各有关单位应当互相配合,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存在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环境污染事故隐患或者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在当日移送相关单位,并形成书面记录备查,受移送单位应于次日内做出是否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书面认定,确属本单位管辖的,应及时进行处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

的,应写明原因后退还移送单位。区委、区政府将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考核体系,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落实不力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等工作的通知

临政字〔2015〕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43号)精神,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取消事项的清理及后续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我区取消区级行政审批事项2项,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27项(其中市、区县分权限管理15项)。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及时调整行政审批目录。

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与上级业务部门做好衔接,对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做好业务培训和学习,制定管理制度,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确保规范有序承接,及时开展工作。对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坚决取消,建立起后续管理制度,防止出现监管“缺位”和“不到位”。

三、各相关部门(单位)对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由部门(单位)行政许可科负责,原则上统一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或

部门服务大厅办理。

四、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要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和承接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取消和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到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承接落实情况于7月15日前报区审改办(区行政办公中心507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5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3 日

临淄区 201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5 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在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分布及易发区概况

我区地处鲁中山地与鲁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南高北低,南部、西北部为低山丘陵,占全区总面积的 28%;北部为山前倾斜平原,占全区总面积的 72%。南部局部基岩裸露、山峦起伏、地形复杂,北部地势平坦、土地肥沃。近年来,随着采矿等人为活动的加剧,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日益显现,据调查统计,区内地质灾害及隐患主要类型有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 4 种。其中地面塌陷、地裂缝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及西北部地下开采矿山分布区;崩塌、滑坡等灾害类型的发育明显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条件的控制和人为活动的影响,主要分布在南部及东南部低山丘陵区。

根据我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隐患点分布情况,大致可分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不易发区。城区西部及西北部地下开采矿山分布区、南部及东南部低山丘陵区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其它区域为地质灾害不易发区。根据近年来我区内地质灾害发生的情况及类型预测,齐陵街道、金山镇为崩塌、滑坡易发区;凤凰镇、金岭回

族镇、朱台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为地面塌陷、地裂缝易发区。

二、2015 年全区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全区 1:10 万比例尺和山地、丘陵区 1:5 万比例尺地质灾害调查,以及其它调查工作中查明的地质灾害类型、成因和分布规律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对 2015 年度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定位预测。

(一)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

2015 年,在主体地质环境背景基本面未变的条件下,我区地质灾害类型仍以崩塌、滑坡、地裂缝、地面塌陷为主。根据气象部门预测,我省今年降雨量比去年偏多,全年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雨季较常年偏晚,预计将有 1—2 个台风影响我省,由于降水、气温处于气候高变率状态,我省出现灾害性天气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概率较大,预计受其影响,我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会增大。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预测

依据全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及隐患点分布情况,把全区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包括金山镇、齐陵街道、凤凰镇、朱台镇,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中的金山镇、齐陵街道为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凤凰镇、朱台镇为地面塌陷、地裂缝、房屋开裂灾害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中,淄河沿岸河砂开采区作为重点防治地段。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属地管理”的原则,重点防治区及重点防治地段所涉及的镇、街道和有关矿山企业都应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及特点,编制地质

灾害防治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三)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气候特征,我区降水主要集中在6—10月份,且滑坡、崩塌、地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水、地表积水密切相关,在这期间是地质灾害的多发期、易发期。因此,将2015年6—10月作为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其它时间为地质灾害一般防范期。

三、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及相关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

为加强对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有关镇(街道)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时,从临淄国土资源局和矿山企业抽调部分技术人员组建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分队,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和队伍,具体负责抓好本辖区、本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 加强宣传教育,建立群测群防体系

加强全社会对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及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建立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完善群测群防的工作机制,落实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名单,真正做到有制度、有人员、有监测、有措施,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干部和监测员的工作积极性,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氛围。

(三) 建立健全制度,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临淄国土资源局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制定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速报等相关制度。各镇、街道和厂矿(企业)、村(居)要按制度规定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落实地质灾害联系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水务、气象、民政、卫生、教育、公安、安监、电力、通讯、住建、旅游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排除险工作,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及时逐级上报有关情况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四) 落实防治措施,做好汛后总结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的原则,有关镇、街道和单位在对本辖区、本单位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具体防治方案,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好各项防治措施。对汛前调查、评估、汛期值班、巡查、现场调查等地质灾害防治情况,要认真做好记录,汛后及时对本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总结。

(五) 及时收集信息,做好预报预警工作

临淄国土资源局、区气象局联合对本区地质灾害、气象信息进行预警预报。各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要对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作出安排,明确责任人;当有涉及本地区的三级(含)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立即将有关信息传达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责任单位、责任人

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有关单位和可能受威胁群众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实行地质灾害日报制度(每天下午3点前,报送临淄区2015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lzkckck@126.com)。

四、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根据我区地质灾害调查研究情况,将以下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确定为2015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 (一)金山镇南术北村东北道路崩塌隐患点;
- (二)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马莲台山庄不稳定边坡隐患点;
- (三)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田园山庄不稳定边坡隐患点;
- (四)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丰泽园不稳定边坡隐患点;
- (五)凤凰镇小张村地面沉降(房屋开裂);
- (六)凤凰镇中金村地面塌陷灾害点;
- (七)凤凰镇西齐村地面塌陷灾害点;
- (八)凤凰镇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地面塌陷灾害点。

附件:1. 临淄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急分队成员名单

临淄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区
住建局局长
- 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
局局长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尹欣欣 区民政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 王 晨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孙守强 区综治办主任,朱台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挂职)
-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王 林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黄 凯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分)中心经理
- 尹汝慧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淄公司
总经理
- 王 勇 中国联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分公司
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汛期实行昼夜值班,值班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局矿管科,值班电话:7180494、7181302。

临淄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应急分队成员名单

队 长:王 晨

成 员:曲 波 李盛隆 徐顺良 崔柏圃 王国伟
孙 明 曹东营 傅玉永 宋汝芳 薛建国
宗学斌 相宝良 路百颖 朱国良 杜旭芬
武守海 李增堂 王传庆 穆新勇 徐学亮
魏衍森 王学贵 郭军之 殷学章 郑发勇
郑德周 田家庆 郑德林 边宗森 殷 强
郑光栋 郑佃明 殷道银 郑德社 边增忠
边荣生 武晓光 郑心亮 邱淑军 郑德汉
于丰收 边青海 边昌立 边洪友 郑建军
边希学 李登强 蔡和年 盖建林 王 森
蒲振章 齐宝武 刘发利 李 峰 段立波
杨光辉 高文良

应急分队下设技术指导组,组长:孙鸣,成员:田成东 王泽、边开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 优秀调研成果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5〕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4 年,全区政府系统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一批优秀调研成果,为区政府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参谋助手作用。为表彰先进,推动全区政府系统调研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区政府研究室组织开展了 2014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评选。经各镇(街道)、部门和单位推荐,专家评选,共评选出一等奖 5 篇、二等奖 10 篇、三等奖 12 篇,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广大调研工作者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埋头苦干的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强化精品意识,创新调研思路,改进调研方式,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4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获奖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4 日

2014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 获奖名单

一等奖(5 篇)

题 目	作 者	单 位
关于金山镇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调研报告	朱 冰	金山镇
2014 年上半年全区外贸运行情况简析	侯宗坤	区商务局
2014 年临淄区房地产市场调查分析报告	郝丽红	区统计局
关于当前老旧小区改造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刘晓兵	雪宫街道
关于齐陵打造“三大功能片区”的几点思考	薄 刚	齐陵街道

二等奖(10 篇)

题 目	作 者	单 位
关于城市社区公共产品供给问题的调查研究	扈庆亮	闻韶街道
关于我区发展乡村旅游的几点思考	刘志平 刘琦飞	区旅游局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依法行政工作的思考	孙启永	临淄国土 资源分局
关于如何有效化解和调处矛盾纠纷的调研报告	郭亦华	辛店街道
关于全区市场主体发展运行的调查报告	王洪欣 李 杰	区工商局
关于对提高粮食行政执法水平的几点思考	杨光福	区粮食局

题 目	作 者	单 位
浅谈新形势下如何做好群众工作	王晓滨	朱台镇
浅谈新形势下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荣 妍	区物价局
关于如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调查与分析	赵梅玲 孙 扬	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基层民族宗教工作的几点思考	阎 崢	金岭回族镇

三等奖(12篇)

题 目	作 者	单 位
关于我区 2014 年小麦收获及市场价格情况的调查分析	秦兴国	区农业局
关于发展古齐乡村游的探索与思考	刘 伟	齐陵街道
关于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几点思考	王俊田	区统计局
关于全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王衍强	区住建局
“营改增”后临淄区物流企业经营现状及建议	陈春晖	区服务业 发展局
关于敬仲镇美丽乡村建设的启示与思考	苏 娜	敬仲镇
关于齐都镇开展殡葬改革推进移风易俗的几点做法	杨 波	齐都镇
临淄区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李春艳	区民政局
关于金山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与思考	王 熠	金山镇
关于如何提升镇村干部工作水平的调研报告	张金华	辛店街道
临淄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调查分析	宋小兵	区房管局
关于侦破“5·21”特大非法收购加工病死鸡案体会与思考	李 坤 王 健	临淄公安 分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
建设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基层畜牧兽医体系建设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4日

临淄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意见

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和胶东半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坚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经营性服务与公益性职能分开的原则,加强基层畜牧兽医管理体系建设,形成机构健全、人员到位、权责明确、运转有效、保障有力的工作体系,全面提高基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二、主要内容

(一)完善机构,明确职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畜牧生产、防疫、协助检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负责,主要承担以下任务:负责辖区畜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制定及组织实施;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和各级畜牧业发展政策的宣传贯彻执行;动物计划免疫、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动物疫情普查、调查、监测、疫情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与处置;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物和动物产品协助检疫,协助开展动物卫生执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畜牧兽医技术、畜禽良种推广服务;畜牧生产统

计和资源调查；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及种畜禽生产经营、动物诊疗活动监管；指导、督促“五场一户”各项记录档案的建立和追溯体系建设；辖区内动物免疫标识及有关证章的领取、发放、使用管理；村级防疫员业务培训、指导、监督管理；各项涉牧财政补贴政策的落实等。各镇、街道要加强承担机构的健全完善和管理。

(二)配足配强镇(街道)畜牧兽医人员队伍。全区统一招聘55名劳务派遣的畜牧兽医专业人员专职从事畜牧兽医工作,由各镇、街道管理使用。所聘人员优先从现各镇、街道从事畜牧兽医工作的人员中公开择优选聘,缺口人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对聘用人员执行相对统一的待遇,参照临淄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待遇执行。镇、街道制定考核奖惩办法,根据考核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补助,提高聘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聘用人员到龄离岗或辞退不称职人员出现岗位空缺,适时招聘补充。

(三)加强畜牧兽医基础设施建设。各镇、街道要根据畜牧兽医各项工作需要,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确保办公、采样化验、疫苗储藏、防疫物资储备、档案管理以及检疫报检等工作的正常开展。要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满足动物免疫、检测、诊断、检疫、防疫监管、技术推广等各方面工作需要。

(四)彻底落实政企分开。将镇、街道畜牧兽医监管职责与动物诊疗、兽药饲料经营等经营性服务分开。招聘人员中决不允许

兼职经营兽药饲料等行为,确保畜牧兽医工作人员精力、时间切实放在履行岗位职责上。

(五)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及检疫管理、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各项业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监督和考评机制,加强畜牧兽医工作人员队伍管理。

(六)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区财政要加大对基层畜牧兽医体系建设的保障力度,根据财力状况对镇、街道给予适当补助。各镇、街道要将畜牧兽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镇、街道财政预算,同时要建立人员、工作经费正常增长机制,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及时调度。区政府成立临淄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见附件),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由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各镇、街道与区人社、财政、监察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区人社局负责做好畜牧兽医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的招聘录用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区监察局负责做好相关监督监察工作;各镇、街道负责按职责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对接和落实工作。

(三)高度重视、落实到位。加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事关畜产品质量安全、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高度重视,按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

保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有关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确保招聘人员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合法。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严格责任追究。

附件:临淄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临淄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 成 员：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管委会党支部书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 孙守强 区综治办主任，朱台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挂职)
-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局,赵金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然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全区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4日

全区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解决由挥发性有机物泄漏与排放带来的安全隐患、职业健康风险以及环境污染等问题,提高我区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保部《关于印发〈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77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强生态建设、构建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生态临淄建设的总体目标,全面查清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使用、管理以及逸散、流失等情况,督促企业通过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回收治理等全方位措施,提升我区相关产业综合管理水平,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治理范围

(一)石化行业:以原油、重油等为原料生产汽油馏分、柴油馏分、燃料油、石油蜡、石油沥青、润滑油和石油化工原料等石油炼制工业企业;以石油馏分、天然气为原料生产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原料、合成纤维原料、合成橡胶原料等石油化学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运及其他化工等相关企业。

(二)有机化工行业:以有机溶剂为原料生产有机化学品、合

成树脂原料、合成纤维原料、合成橡胶原料、煤化工、医药化工、精细化工等有机化工企业。

(三)表面喷涂行业:机械设备喷涂行业;电器设备外壳喷涂行业;电子设备喷涂行业;木制家具、工艺品、地板、墙板喷涂行业;钢制家具、铁艺工艺喷涂行业;通用涂装喷涂行业;汽车喷涂行业等。重点控制环节为过喷漆雾和有机废气。

(四)包装印刷行业:包装材料的复合和各类印刷过程(印纸、印塑、印铁等),以及在印刷和复合工序使用的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粘合剂等有机溶剂。

(五)重点区域: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生产区、齐鲁化工区、金山镇稀土新材料产业园、朱台工业集中区等。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6月11日-6月30日)

1.工作部署。区政府制定并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治理工作任务。

2.摸清底数。各镇、街道按照网格化要求,对辖区内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业企业进行摸底调查,确保无遗漏、无死角;同时企业开展自查,对本企业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各镇、街道将调查摸底表和企业自查表汇总后报临淄环保分局。

3.分批次确定治理企业名单。除本方案涉及的44家重点治理企业外,各镇、街道结合实际拟定分批整治企业名单,6月底前报临淄环保分局。鼓励各镇、街道在完成重点企业治理任务的前

提下,扩大治理范围(名单报临淄环保分局备案)。

4. 确定第三方治理机构。区政府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污染治理机构,企业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制定有第三方机构参与的治理方案。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内部治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提报相应治理方案。

5. 建立监控平台。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将采集到的各企业泄漏检测数据录入管理平台,监控修复与整改进度,确保治理效果。

(二) 检测与修复阶段(2015年7月-2017年6月)

1. 有组织废气治理。2015年8月底前重点治理企业完成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的治理,包括新建和原有废气治理设施的监测评估、维修、更新及安装工作。

2. 无组织废气治理。第三方检测和治理机构进驻相应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工作,2015年9月底前完成LDAR的初期监测、修复以及整体修复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开展修复治理工作。10月底前,全面完成治理以及数据公开工作。

3. 2016年9月底前完成辖区90%以上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区政府审核批准后,可延期至2017年6月底完成。

(三) 验收阶段(2015年11月-2017年12月)

2015年11月开始,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对重点治理企业检测和修复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对整治不积极、进展缓慢的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治理。2017年底前未能通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验收

的,一律实施停产。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辖区企业开展整治工作,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此项工作抓实、抓严、抓出成效。先行试点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将治理责任落实到人,工作目标逐一细化、量化、分解、落实,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其他企业要加强自身的监督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参与。临淄环保分局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整治企业名单、整治进度、综合整治考核结果等,引导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企业环境监督。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企业要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运行、非正常工况等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完善配套政策措施。2015年底前完成LDAR技术的企业(不含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区政府将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定奖励,区财政局和临淄环保分局负责牵头制定具体方案。区政府将各镇、街道的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环保目标考核,每月公布治理进度与调查情况,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每季度对排名后三位的镇街道进行通报,年度对违法排污产生严重影响的实施环保一票否决。

附件:第一批重点治理企业名单

第一批重点治理企业名单

(44家)

齐都镇

淄博市临淄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金岭回族镇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邦树脂有限公司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金山镇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奥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国润石化有限公司

淄博凯信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乾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敬仲镇

淄博成丰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荣赞工贸有限公司

朱台镇

山东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皇城镇

淄博万通石化有限公司

凤凰镇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淄博博通石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聚利化工溶剂厂

淄博津庆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裕赢工贸有限公司

辛店街道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辛龙化工有限公司(金龙)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雪宫街道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琛博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联碳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辉分公司

稷下街道

淄博飞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炼油厂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烯烃厂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橡胶厂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塑料厂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氯碱厂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储运厂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全区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4日

全区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加油站管理,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流通正常秩序,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65号)和市政府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成品油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关系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受利益驱动,近几年我区加油站非法建设、非法经营现象有所抬头,侵犯了合法经营者的利益,扰乱了市场秩序,存在不少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问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目的是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加油站布局合理、建设有序、经营规范、质量保证、安全生产,维护成品油流通正常秩序,为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环境。

二、主要目标

一是坚决取缔非法建设的加油站。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斩断加油站背后的利益链条,对背后支持者和充当保护伞的部门和个人要依法严惩。

二是依法整顿加油站非法经营行为。对非法经营的加油站,要限期整顿、依法处理,整顿不过关的要依法吊销其许可证和营业

执照。

三是调整优化加油站结构。要进一步优化加油站规划布局,控制总量,调整存量,提高效益。鼓励和支持地方炼油企业通过新建和收购、租赁社会加油站建立完善终端销售网络,提高加油站组织化程度,推动地方炼油企业转型升级。

四是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要根据这次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研究建立本部门加油站管理的工作机制,实现治标和治本相结合。

三、重点任务

重点集中整治以下四种非法和不当行为:

一是非法建设行为。未经经信部门网点规划确认、未获得规划和国土部门许可、未通过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等,擅自建设加油站点的行为。

二是非法经营行为。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工商营业执照,擅自通过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辆等销售成品油的行为;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油品的行为;缺斤短两的行为;偷逃税款的行为;侵权使用其他企业商标、标识的行为。

三是不安全行为。未经消防部门审核、验收合格擅自经营的行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未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隐患的行为。

四是不环保行为。不按规定销售升级油品(国Ⅳ标准汽油和国Ⅳ标准车用柴油)的行为;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以及安装未正常运行的行为。

四、工作步骤

本次行动分4个阶段,时间4个月。

(一)宣传发动和摸底排查阶段(2015年6月5日至6月20日)。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违法建设加油站、违法从事成品油销售、运输所带来的社会危害,宣传开展综合整治行动的必要性、治理的重点内容、查处措施和目标要求等,引导全社会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到整治行动中来。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对严重违法案件要给予曝光。在搞好宣传发动的同时,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对非法加油站点进行摸底排查,对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违规销售(运输)成品油的站点(车辆)逐一进行落实取证,并登记造册。要搞好加油站油品质量抽检,抽查数量不少于1/3,重点是社会加油站。要畅通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电话(区加油站综合整治举报电话:7180679),对群众举报要有专人负责,逐一落实。

(二)整顿规范阶段(2015年6月21日至7月20日)。对摸底排查出来的加油站在非法建设、非法经营、不安全、不环保和油品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存在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三)重点治理阶段(2015年7月21日至8月31日)。对整顿规范阶段应予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实行重点整治,逐站制定治理方案。要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形式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责令其停止经营或整改违法经营行为、查封或没收经营设施、罚款、拆除违章建筑等措施,实施坚决打击。要坚持政府统一

领导,部门联合执法,对抗法者要依法严厉打击。

(四)建章立制和总结阶段(2015年9月)。在集中整顿结束后,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本次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督促加油站健全进油台帐、留样备查制度,建立问题成品油追溯机制。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建章立制,逐步完善成品油市场准入和监管的长效机制。对违规建设加油站和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监管不力的镇(街道)和部门,区政府将约谈其相关负责人,以防止加油站非法建设和非法经营行为死灰复燃。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编制好加油站当前和“十三五”发展规划,满足社会用油需求。要搞好加油站结构调整和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地方炼油企业建立终端销售网络,提高加油站组织化程度和经济效益。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在各个工作阶段结束后2日内,向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该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并于2015年9月30日前将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7180679;电子邮箱:lzmjyxb@163.com)。有关情况由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一领导。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由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镇(街道)都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负责本辖区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的统一组织协调工作。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街

道)整治情况进行抽查、暗访。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加油站综合整治行动工作要求,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

(二)搞好部门配合。加油站综合整治涉及多个部门,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统一行动,联合执法,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严格依法办事。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查处违法行为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避免因法律、法规适用不当或工作方法不当而造成的工作失误。

(四)落实基层责任。加油站综合整治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道)要按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建立工作责任制,及时组织执法队伍处理辖域内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的行为。各责任部门要履行好职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做到件件有落实、有结果。

附件:部门工作任务分工

部门工作任务分工

区经信局：负责检查加油站是否符合加油站发展规划，有无《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建立完整的进油台账；协调供电部门对非法加油站点采取断电措施。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打击加油站非法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惩治联合执法过程中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

临淄消防大队：负责检查加油站办理消防审核、验收审批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对存在火灾隐患依法督促单位进行整改。

区安监局：负责加油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加油站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加油站点，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给予处罚。

区工商局：加强车用燃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车用燃油和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经营行为；加大对车用燃油的抽检力度，加强对加油站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加油网点的油品质量检测。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检查加油站的环评和环保验收手续，负责检查是否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以及装置是否符合要求，依法查处不

符合环保要求的加油站,责令补办手续或停业整改。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按照《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检查加油站计量制度、加油机铅封、加油机强制检定等工作,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对有问题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处理。

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检查加油站用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要求,负责对违法占地加油站点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检查加油站是否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临淄规划分局:负责核实加油站是否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未经规划、建设许可违法建设的加油站,依法拆除未经规划许可的各类设施。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检查成品油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和临淄地税分局:负责检查加油站税收缴纳情况,对加油站点的偷逃税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气象局:负责检查加油站防雷安全措施是否到位,防雷装置投入使用前是否经气象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已安装的防雷装置是按规定主动申请安全检测,对存在的防雷安全隐患是否按要求完成整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新上项目节约集约用地 评价监管工作流程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用地监管,规范用地行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经区政府研究,特制订本流程并将有关职责通知如下:

- 一、项目(区政府联席会议评估会审项目)批前审查工作,由区发改部门牵头负责;
- 二、项目用地批后建设监管工作,由规划部门牵头负责;
- 三、项目用地竣工综合验收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
- 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由国土部门牵头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和要求,相互配合,搞好联动,抓好落实,确保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5 年 5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5〕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5 年 5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信息 162 条,其中编发《政务信息》11 期、《政务参考》2 期,转报省、市政府办公厅 87 条。

一、各镇、街道报送信息得分情况

(一)5 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凤凰镇(41 分);**第二名:**金山镇(40 分);**第三名:**金岭回族镇(35 分);**第四名:**齐都镇、朱台镇、雪官街道、辛店街道、稷下街道(10 分);**第九名:**敬仲镇、闻韶街道、齐陵街道(5 分);**第十二名:**皇城镇(0 分)。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金岭回族镇(105 分);**第二名:**金山镇(95 分);**第三名:**辛店街道(90 分);**第四名:**凤凰镇(81 分);**第五名:**稷下街道(75 分);**第六名:**朱台镇(61 分);**第七名:**雪官街道(55 分);**第八名:**闻韶街道、齐陵街道(45 分);**第十名:**敬仲镇(40 分);**第十一名:**齐都镇(35 分);**第十二名:**皇城镇(5 分)

二、报送信息优秀部门(得分前 15 名)

(一)5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齐化国税局(115分);**第二名:**区经信局(60分);**第三名:**区教育局(50分);**第四名:**区商务局(45分);**第五名:**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人行、区财政局(40分);**第十名:**区文化出版局(35分);**第十一名:**区发改局(30分);**第十二名:**区民政局(26分);**第十三名:**区物价局、区畜牧兽医局(25分);**第十五名:**区住建局、区中小企业局(20分)。

★区农业局未能按要求报送题为“临淄区调查反映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的约稿信息,扣20分。

★区银监办未能按时报送题为“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企业间相互担保及企业资金链情况”的约稿信息,扣20分。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区经信局(186分);**第二名:**区教育局(165分);**第三名:**区物价局(160分);**第四名:**区统计局(151分);**第五名:**齐化国税局、区商务局(145分);**第七名:**区人社局(140分);**第八名:**区住建局、区房产管理局、区畜牧兽医局(135分);**第十一名:**区工商局(110分);**第十二名:**区人行(100分);**第十三名:**区发改局(93分);**第十四名:**区财政局(90分);**第十五名:**区文化出版局(87分)。

三、1-5月份部门及单位政务调研得分情况(得分前16名)

第一名:区住建局(20分);**第二名:**区统计局(10分);**第三名:**区商务局(9分);**第四名:**区服务业发展局(7分);**第五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局、区人行(5分);**第十一名:**区计生局、临淄交警大队(4分);**第十三名:**区招商局、

区环卫局、区园林局、临淄消防大队(2分)。

附件:1.2015年5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2.2015年5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9日

2015 年 5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一、各镇、街道信息采用情况

金岭回族镇(5 月份 35 分;累计 105 分)

1. 金岭回族镇强化项目支撑助力经济跨越提升(普刊)
2. 金岭回族镇推动工作下沉扎实为民办实事(普刊)
3. 金岭回族镇实施生态环境“三治三管三提升”工程(普刊)
4. 金岭回族镇连续 8 年开展全民健康免费体检(普刊)
5. 金岭回族镇立足实际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普刊)
6. 金岭回族镇“高、快、强”集聚发展优势(普刊)
7. 金岭回族镇着力构建三大民生服务体系(普刊)

金山镇(5 月份 40 分;累计 95 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互联网建设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省报国办)

2. 淄博市调查反映稀土产品价格仍保持低位徘徊内销企业回暖势头明显出口企业形势保持良好(市报省)

3. 金山镇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普刊)
4. 金山镇加大投入不断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普刊)
5. 金山镇加大资金倾斜力度改善镇域教学条件(普刊)
6. 金山镇发挥资源优势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普刊)

辛店街道(5 月份 15 分;累计 90 分)

1. 辛店街道三项措施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普刊)
2. 辛店街道突出重点力促惠民便民服务三提升(普刊)
3. 辛店街道完善补贴政策提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普刊)

凤凰镇(5月份41分;累计81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互联网建设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一季度地炼行业运行情况(市报省)
3. 临淄区反映成品油质量升级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期盼(报市)
4. 临淄区4份化工行业运行情况(报市)
5. 凤凰镇突出工作重点推动环境质量根本好转(普刊)
6. 凤凰镇加大投入为群众健康添保障(普刊)
7. 西刘村入选省第二批“宜居小镇、宜居村庄”(简讯)

稷下街道(5月份15分;累计75分)

1. 稷下街道加大土地巡查力度遏止违法占地行为(普刊)
2. 我区未雨绸缪全方位做好防汛工作(普刊)
3. 稷下街道打造“四位一体”养老服务新模式(普刊)

朱台镇(5月份15分;累计61分)

1. 临淄区4份化工行业运行情况(报市)
2. 朱台镇加快美丽乡村连片创建打造新农村建设新标杆(普刊)
3. 朱台镇三项措施抓好夏季食品安全工作(普刊)

雪宫街道(5月份15分;累计55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2. 雪宫街道三项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普刊)

3. 雪宫街道三项机制助力城市建设和管理(普刊)

闻韶街道(5月份5分;累计45分)

1. 闻韶食药监所扎实开展食品药品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普刊)

齐陵街道(5月份5分;累计45分)

1. 齐陵街道采取“四个一”举措营造环卫整治浓厚氛围(普刊)

敬仲镇(5月份5分;累计40分)

1. 敬仲镇加大投入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普刊)

齐都镇(5月份15分;累计35分)

1. 齐都镇加强小农水项目建设改善农业灌溉条件(普刊)

2. 齐都镇抓好四项重点民生工程建设(普刊)

3. 齐都镇民生事业发展取得新进展(普刊)

皇城镇(5月份0分;累计5分)

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

区经信局(5月份60分;累计186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互联网建设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一季度化工行业总体运行情况(市报省)

3. 临淄区环保及相关产业从业企业一季度运行情况(市报

省)

4. 临淄区反映成品油质量升级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期盼(报市)

5. 临淄区小煤矿关闭退出情况调查(报市)

6. 临淄区1-4月份钢铁行业运行情况(报市)

7. 临淄区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8. 临淄区4月份医药行业运行情况(报市)

9. 临淄区烟气超低排放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10. 我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普刊)

区教育局(5月份50分;累计165分)

1. 临淄区推广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项目的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依托足球起源地优势大力发展校园足球(报市、市普刊)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取消“三限生”对教育的影响(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报市)

5. 临淄区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报市)

6. 我区三举措加强校园安全工作(普刊)

7. 全区首届职业教育活动周正式启动(普刊)

区物价局(5月份25分;累计160分)

1. 临淄区生姜价格高位运行(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肉食鸡价格下滑(报市)
3. 临淄区生猪出栏价格继续上涨养殖户开始盈利(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肉制品价格变化对屠宰企业的影响(报市)
5. 区物价局积极做好价格执法案卷整理工作(普刊)

区统计局(5月份40分;累计151分)

1. 临淄区一季度消费总体形势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一季度我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8%(普刊)
3. 1-4月我区规模以上生产降幅较上月收窄(普刊)
4. 今年前四个月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耗持续降低(普刊)
5. 1-4月份我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超百亿(普刊)
6. 1-4月份我区重点行业发展效益低迷分化明显(普刊)

齐化国税局(5月份115分;累计145分)

1.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以来淄博有关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各方反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采用、国办领导批示)
2. 临淄区纺织行业运行情况(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一季度化工行业总体运行情况(市报省)
4. 淄博市调查反映稀土产品价格仍保持低位徘徊内销企业回暖势头明显出口企业形势保持良好(市报省)
5. 临淄区一季度地炼行业运行情况(市报省)
6. 齐化国税局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电商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报市)
区商务局(5月份45分;累计145分)

1. 临淄区纺织行业运行情况(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3. 临淄区关于装备“走出去”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方面的案例分析(市报省)

4. 当前临淄区外贸进出口形势调研(市报省)

5. 临淄区1-4月外贸进出口情况(报市)

6. 临淄区反映推进钢铁建材国际产能合作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电商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报市)

区人社局(5月份40分;累计140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民工接受就业技能培训面临较多问题亟需国家完善培训规划(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保费率过高企业负担沉重(报市)

4. 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发放2015年首批小企业贷款贴息(普刊)

5. 2015年山东省化工人才招聘会在我区成功举办(普刊)

6. 区人社局开展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普刊)

区房产管理局(5月份15分;累计135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3.30新政出台以来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

(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住建局(5月份20分;累计135分)

1. 临淄区推广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项目的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情况及建议(报市)

区畜牧兽医局(5月份25分;累计135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肉食鸡价格下滑(报市)

2. 临淄区生猪出栏价格继续上涨养殖户开始盈利(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肉制品价格变化对屠宰企业的影响(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原奶维持低价养殖户亏损严重(报市)

5. 我区全面完成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免任务(普刊)

区工商局(5月份40分;累计110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一周年以来的新情况(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面临的问题及建议(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境及建议(市报省)

4. 临淄区认真贯彻落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群众业务或证件办理过程中面临的具体困难问题(报市)

6. 区工商局优化窗口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发展(普刊)

区人行(5月份40分;累计100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3.30新政出台以来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一季度企业融资成本变化情况(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企业发行债券情况调查分析(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企业间相互担保及企业资金链情况(报市)

区发改局(5月份30分;累计93分)

1. 临淄区一季度投资总体情况、面临的突出困难及建议(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推广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项目的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财政局(5月份40分;累计90分)

1. 淄博市临淄区积极推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报省、省普刊)
2. 临淄区推广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项目的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反映开发性金融支持棚户区改造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及建议(市报省)
4. 我区实施简易物业管理改善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生活环境(普刊)

区文化出版局(5月份35分;累计87分)

1. 临淄区调查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

建议(报市)

2. 区文化局五举措杜绝未成年人进网吧(普刊)

3. 我区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蹴鞠)进校园艺术创作大赛(普刊)

4. 我区开展系列多彩活动迎接“5·18国际博物馆日”(普刊)

5. 我区三项措施抓好农家书屋运转管理(普刊)

6. 区文化局加快推进“三个全覆盖”构建文化惠民体系(普刊)

7. 区文化出版局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刊)

区农业局(5月份10分;累计85分)

1. 关于我区现代种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政务参考)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情况、问题及建议(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夏收夏种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制约因素(报市)

4. 未能按要求报送题为“临淄区调查反映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的约稿信息,扣20分。

区中小企业局(5月份20分;累计70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银担合作最新发展情况及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影响(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境及建议(市报省)

区交通运输局(5月份5分;累计60分)

1. 区交通运输局强化措施推进农村公路养护(普刊)

区金融办(5月份15分;累计55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银担合作最新发展情况及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影响(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企业发行债券情况调查分析(报市)

区民政局(5月份26分;累计46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临时救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报市)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失独家庭基本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报市)
3. 我区着力打造“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普刊)
4. 淄江日间照料中心试运营成效显著(普刊)
5. 区民政局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大检查(普刊)
6. 《临淄区临时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自实行以来共发放救助金18.4万元(简讯)

区体育局(5月份10分;累计45分)

1. 临淄区关于民间资本进入体育领域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2. 2014-2015中国高中男子校园足球联赛东北区比赛在我区拉开战幕(普刊)

区卫生局(5月份10分;累计40分)

1. 临淄区乡村医生队伍现状(报市)
2. 临淄区基层医疗进入“互联网+”时代的主要做法(报市)

区科技局(5月份0分;累计40分)

临淄环保分局(5月份5分;累计40分)

1. 临淄区反映环境诉讼公益组织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市报省)

临淄国土资源局(5月份11分;累计36分)

1. 临淄区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2. 临淄国土分局扎实开展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普刊)

3. 临淄国土分局荣获“振兴淄博劳动奖状”(简讯)

区粮食局(5月份15分;累计36分)

1. 临淄区扎实做好粮食收储管理保障粮食安全(报市、市普刊)

2. 区粮食局认真开展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普刊)

区食药监局(5月份5分;累计35分)

1. 区食药监局推行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约谈制度(普刊)

区农机局(5月份10分;累计25分)

1. 临淄区反映农机跨区作业情况(报市)

2. 临淄区农机租赁状况分析(报市)

区人口计生局(5月份0分;累计25分)

区旅游局(5月份5分;累计21分)

1. 临淄区今年以来出境游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临淄地税分局(5月份5分;累计20分)

1. 临淄区认真贯彻落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报市)

区广电局(5月份10分;累计16分)

1. 我区企业首次登陆上海股交中心(普刊)

2. 全区首届职业教育活动周正式启动(普刊)

区服务业发展局(5月份6分;累计16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面临的问题及建议(市报省)

2. 区服务业发展局举办移动电子商务与服务企业企业发展专题讲座(简讯)

区园林局(5月份0分;累计15分)

区气象局(5月份0分;累计15分)

区司法局(5月份11分;累计11分)

1. 临淄区社区矫正工作的现状、问题与对策(报市)

2. 齐都镇西古东村荣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普刊)

3. 区司法局组织实习律师和行政人员进行执业素质培训(简讯)

区质监局(5月份11分;累计11分)

1. 临淄区认真贯彻落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报市)

2. 区质监局开展“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普刊)

3. 区质监局组织开展全区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行动(简讯)

区环卫局(5月份5分;累计10分)

1. 我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正式实施市场化运作(普刊)

临淄公安分局(5月份0分;累计10分)

区林业局(5月份0分;累计6分)

区水务局(5月份5分;累计5分)

1. 我区未雨绸缪全方位做好防汛工作(普刊)

区审计局(5月份5分;累计5分)

1. 区审计局突出四个关注开展镇街道财政决算审计(普刊)

区安监局(5月份5分;累计5分)

1. 我区全面启动地下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规范矿业秩序整顿工作(普刊)

区水资办(5月份5分;累计5分)

1. 区水资办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普刊)

区人防办(5月份5分;累计5分)

1. 区人防办强化人防教育基地建设(普刊)

临淄公路分局(5月份0分;累计5分)

区疾控中心(5月份0分;累计5分)

区城管执法局(5月份0分;累计0分)

临淄交警大队(5月份0分;累计0分)

齐城农业高新区(5月份0分;累计0分)

区残联(5月份0分;累计0分)

区油区办(5月份0分;累计0分)

区检察院(5月份0分;累计0分)

区法院(5月份0分;累计0分)

区招商局(5月份0分;累计0分)

区招投标中心(5月份0分;累计0分)

区供销社(5月份0分;累计0分)

区卫生监督所(5月份0分;累计0分)

区信访局(5月份0分;累计0分)

临淄规划分局(5月份0分;累计0分)

区建管局(5月份0分;累计0分)

区河道管理处(5月份0分;累计0分)

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5月份0分;累计0分)

区民宗局(5月份0分;累计0分)

区银监办(5月份-20分;累计-20分)

★未能按时报送题为“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企业间相互担保及企业资金链情况”的约稿信息,扣20分。

2015 年 5 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1. 2014 年全区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分析报告(区工商局)
2. 临淄区电子商务发展情况调研报告(区商务局)
3. 1-4 月份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区统计局)